附件3

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科教申报、评估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主要内容** | | **分值** | **评估标准** | **主要证明材料** | **自评分数** | **专家复核**  **实得分** | **备注** |
| 学术  影响  （30） | 带头人影响力 | 10 | 近3年，为本专科的中国两院院士，得10分；担任本专业全球性权威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得8分；担任执委及亚太地区主席，得7分。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本专业的全国主委（含候任主委），得6分；副主委，得5分；常委，得4分。1人担任数职，以最高学术任职登记1次。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10分。 | 聘书 |  |  |  |
| 专科科技  影响力 | 10 | 近3年，本专科在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排名，连续3年排名均第一，得5分。 | 网页截图 | （无需申请单位自评） |  |  |
| 专科声誉 | 10 | 近3年，本专科在中国医院排行榜（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排名，连续3年排名均第一，得5分。 | 网页截图 | （无需申请单位自评） |  |  |
| 成果  转化  （20） | 临床试验 | 5 | 本专科近5年牵头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1项得5分；牵头完成国际多中心中国片区或国内多中心临床试验，1项得3分；牵头完成创新药物I期临床试验或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1项得2分；牵头完成BE、PK药品临床试验，1项得1分。参与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器械、试剂注册临床试验,1项得0.5分，其他在本单位科研部门备案的临床研究项目，1项得 0.3分。同一项目只计算1次最高分。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5分。。 | 合同、注册网页、医院公示网页，批件 |  |  |  |
| 社会效益 | 5 | 近3年，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强制标准和推荐标准）及行业指南（中华医学会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1项得5分。同一内容计算1次，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5分。 | 公布文件 |  |  |  |

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科教申报、评估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主要内容** | | **分值** | **评估标准** | **主要证明材料** | **自评分数** | **专家复核**  **实得分** | **备注** |
| 成果  转化  （20） | 经济效益 | 5 | 本专科近5年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将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经济收益的项目数量，1项得5分；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5分。 | 合同复印件 |  |  |  |
| 5 | 本专科近5年通过上述转化获得的经济收入，按照金额填报，可累积计算。金额最高者，得5分。 | 合同复印件 |  |  |  |
| 人才  培养  （30分） | 医学生培养 | 10 | 近3年，本专科承担的本科生临床实习任务，1个专业得5分；科研型博士研究生，1人得5分；科研型硕士研究生，1人得3分；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10分。 | 医院主管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盖公章） |  |  |  |
|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 | 10 | 近3年，作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含北京协同专业基地）培养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含并轨专硕研究生），1人得3分；作为基地联合培养科室协助完成并获得合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含并轨专硕研究生），1人得1分；不承担上述培养任务的，提供本专科送出到基地参加培训的住院医师（含并轨专硕研究生），1人得0.5分。最高分为10分。 | 卫生行政部门批件、医院教育部门出具的人员名单  （盖公章） |  |  |  |
| 继续教育项目 | 5 | 近3年，举办国家级项目，1项得5分；市级项目，1项得3分。同一年内同一项目只计算1次最高分。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5分。 | 网页截图（包括主办项目编号、名称、举办时间及总结信息等） |  |  |  |
| 适宜技术推广 | 5 | 近3年，本专科牵头的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与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项目推广项目及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项目成果推广项目，1项得5分。同一项目只计算1次。可累计计算。最高分为5分。 | 立项部门  任务书 |  |  |  |

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科教申报、评估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主要内容** | | **分值** | **评估标准** | **主要证明材料** | **自评分数** | **专家复核**  **实得分** | **备注** |
| 发展  潜力  （20） | 青年人才培养 | 10 | 近3年，本专科获批国家自然基金杰出青年，1项得10分；优秀青年项目，1项得6分；北京市科技新星，1项得3分；获批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青年项目、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项目青年项目，1项得1分。1人获得多项的，以最高分计算1次。可累积计算。 | 立项部门  任务书 |  |  |  |
| 专科特色 | 5 | 本专科的重点发展方向（含服务模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0分，国际水平8分，国内领先水平6分，本市领先水平4分。每项内容只计算1次最高分。可累积计算。最高分为10分。 |  |  |  |  |
| 5 | 未来3年，上述专科特色对解决本市卫生健康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得5分；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得3分；重复建设且意义不大，不得分。 |  |  |  |  |
| 科研诚信 | | 一票  否决 | 近3年，被国家有关部门或学术组织认定为学术不端，或本次申报存在虚报数据或证明材料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真实，本专科科研评分，不得分。 |  |  |  |  |

注：最终评分计算方法：结合各指标实际分数，根据申请单位间的秩次，按照权重确定最终得分。